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我们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对于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募集资

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杭州巨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巨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该募投项目已通过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加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体的利益，是可行也是必要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杭州巨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并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亚尔：_____

黄爱华：_____

叶小珍：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